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三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概况.....	5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5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6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6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12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12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3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四、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4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14
六、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18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19

释 义

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理研股份	指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理研有限、有限公司、理研精锻	指	盐城理研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盐城理研精密锻造有限公司股东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金证券、发行人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理、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51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纳铁福	指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主要投资方是 GKN 传动系统国际有限公司和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最大的汽车传动轴生产商，分支机构还包含纳铁福传动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恩梯恩	指	日本 NTN 株式会社是全球知名轴承制造企业之一，位列 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55 名，2021 年营业收入 35.94 亿美元，分支机构还包含上海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襄阳恩梯恩裕隆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广州恩梯恩裕隆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由日本 NTN 株式会社和中国台湾裕隆集团共同投资，主要生产汽车等速传动轴及其他部品）。
GKN、吉凯恩、GKN 集团	指	GKN 集团（吉凯恩集团），总部位于英国，全球领先的汽车传动系统等方面制造商，位列 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45 名，2021 年营业收入 48.29 亿元。分支机构还包含 GKN DO BRASIL LTDA（巴西）、GKN Driveline Brunico S.P.A（意大利）、GKN Driveline Celaya（墨西哥）、GKN DRIVELINE Deutschland GmbH（德国）、GKN DRIVELINE

		JAPAN LTD（日本）、GKN DRIVELINE MALAYSIA SDN.BHD（马来西亚）、GKN Driveline Polska Sp. z o.o.（波兰）、GKN Driveline SA（法国）
宜发、IFA	指	宜发集团（IFA group），总部位于德国，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产品为传动轴和万向节，德国排名前 50 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21 年销售额 5.2 亿欧元。
威孚高科	指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为主要股东的合资企业，1998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0581，股票简称威孚高科。国内汽车零部件的著名生产厂商，业务包括燃油喷射系统、尾气后处理系统、进气系统
利纳马	指	利纳马集团（LinamarCorporation），总部位于加拿大，亚洲总部位于中国无锡，位列 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54 名，主要生产发动机、底盘零部件及组件等精密金属零部件及系统，2021 年营业收入 37.33 亿美元，分支机构还包含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利纳马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采埃孚	指	采埃孚股份公司（ZF Friedrichshafen AG），总部位于德国，位列 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3 名，2021 年营业收入 393 亿美元
博世	指	博世集团（Robert Bosch GmbH），总部位于德国，业务遍布 50 多个国家，位列 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1 名，2021 年营业收入 491.44 亿美元
耐世特	指	耐世特汽车系统公司（NexteerAutomotive），总部位于美国，位列 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58 名，是转向系统及相关技术的全球供应商
丹佛斯	指	丹佛斯（Danfoss）公司是丹麦最大的工业集团在制冷、供热、水处理和传动控制制造业中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肯纳、肯纳金属	指	肯纳金属（徐州）有限公司，是美国肯纳金属集团在中国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全球领先的采矿、建筑用切割刀具及耐磨产品制造商
山特维克	指	山特维克凿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母公司瑞典山特维克是全球知名工业集团，是金属切削工具、采矿和建筑设备及工具、特殊合金、高温材料和传动系统等领域的全球领导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Liyan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束剑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3 日
公司住所:	盐城市大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电话:	0515-69968508
传真:	0515-69968508
联系人:	朱明华
互联网网址:	www.likenever.cn
电子信箱:	lygf@likenever.com
经营范围:	机械零件冷锻热锻技术研发、加工；汽车零部件、智能扭矩管理系统（ITM）关键零部件精锻外星轮制造；精密模具（冲压模具精度高于 0.02 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于 0.05 毫米）设计、制造；机械设备（除汽车）、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批发、零售；技术咨询转让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铸造机械及配件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关键汽车精锻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以汽车传动轴零部件锻件为核心，并向燃油喷射系统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减速器零部件、差速器零部件、热管理零部件锻件方向拓展。此外，公司还研发生产部分工程机械锻件产品。

公司始终以“成为具备世界先进制造能力的企业”为发展目标，布局全球汽车产业链。经过近二十年的技术研发投入、生产经验积累以及优质客户资源驱动，公司已经具备较强的关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能力，逐步成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直接合作伙伴。目前公司已经与纳铁福、吉凯恩、恩梯恩、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耐世特、宜发、利纳马、采埃孚、博世、威孚高科、上

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肯纳、山特维克、丹佛斯等知名工程机械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01	1.79	1.76
速动比率（倍）	1.74	1.52	1.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83%	39.53%	37.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96%	39.66%	37.75%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8	2.07	2.04
存货周转率（次/年）	4.30	4.83	4.4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733.00	13,864.56	12,337.8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13.31	7,467.03	6,185.0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51.09	6,536.67	5,352.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5	3.68	3.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5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5	0.46
加权平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9.52	9.28	8.40
加权平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8.65	8.12	7.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8	0.59	1.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34	0.27	-0.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84	6.21	5.66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在汽车零部件精锻件领域，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德西福格汽车零

部件集团、江苏森威精锻有限公司、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等。前述竞争对手无论在技术实力，产能规模还是在客户资源上均有着较强的竞争实力，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高水平的管理及研发能力和优秀的服务水平，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减少、业绩下滑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 GKN 传动系统国际有限公司和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及其供应体系内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纳铁福及其供应体系内企业的收入占比均在 60%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若纳铁福自身经营状况不佳，或公司市场份额被其他竞争对手抢占，或者公司无法保持竞争力持续获得纳铁福的订单，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3、管理能力的风险

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员工人数和管理复杂度也将相应增加，公司在生产、研发、销售、人力资源、法律和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同步提高。若未来公司管理团队不能持续提升管理能力，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以应对高速成长带来的问题，则将限制公司的发展。

4、无法持续吸引人才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地在盐城市大丰区，离上海、南京等高端管理和技术人才聚集的大型城市有一定距离，未来若公司无法持续改善公司的发展环境和员工待遇，或者公司所在的盐城无法持续发展，公司将面临无法持续吸纳优秀人才来公司工作的风险，导致公司长期发展受阻。

5、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汽车零部件锻件主要应用于汽车传动系统等，产品的稳定可靠情况会直接影响汽车运行的状况。若公司因生产技术水平、质检过程等方面发生重大失误造成质量问题，公司将面临下游客户重大索赔而导致巨大损失的风险。

6、存货面临跌价损失的风险

公司为了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会根据客户给出的订单预测提前准

备一部分的原材料和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万元）	12,996.39	13,478.87	8,968.65

若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下游客户销售不畅，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下降，公司存货囤积，公司存货面临跌价损失，经营业绩受损的影响。

7、应收账款减值的风险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均是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给予下游客户一定的账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万元）	24,266.92	36,307.27	30,225.44

未来若市场环境恶化，公司下游客户经营情况不佳，回款不及时甚至无法回款，公司将面临资金周转放慢，发生坏账，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

8、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被取消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若到期后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实行新的税收政策，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9、技术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企业的竞争首先体现在产品技术的竞争，产品技术的竞争主要体现在技术人员的争夺，公司唯有不断地培养和吸引各方面技术研发人才，同时建立科学的研发体系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防止核心技术失密。若未来公司发生技术人才流失或者核心技术失密的情况，公司将面临竞争力下滑导致业绩受损的风险。

10、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产项目，新增 940 万只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能。项目竣工后，发行人每年新增折旧摊销 2,929.05 万元。项目投产后，若公司市场开发受阻、客户需求不振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无法弥补新增的折旧、摊销，公司将面临业绩受损的风险。

11、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产项目（一期）”尚未取得项目用地。若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晚于预期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实施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新车销量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新车的生产，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新车销量的增长。中国汽车市场经历了四十年快速发展阶段，目前已进入了平稳发展阶段。汽车消费属于居民大宗消费之一，其销量增长跟宏观经济与居民收入密切相关。若未来中国经济低迷，居民收入增长乏力，新车销量增长放缓，公司将面临产品市场需求萎缩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汽车零部件年降幅度加剧的风险

2023年一季度，国内整车厂商为了争夺市场份额，纷纷降低新车销售价格，同时要求汽车零部件厂商加大年降力度，若未来公司未能在与客户谈判过程中争取有利的价格条件，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无法采取有效的降本措施，将面临毛利率大幅下滑的风险。

3、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及劳动力不足的风险

改革开放后40多年来，中国逐渐占据了“世界工厂”的地位，其中最重要的原因之一是劳动力成本优势。近年来，随着“人口红利”逐步耗尽，外卖、专车等服务业对制造业劳动力的分流，各地上调工人最低工资标准的频率和幅度逐渐增加，使得我国制造业劳动力成本优势逐渐消失。

如果劳动力成本继续上升，公司无法持续提升员工待遇导致劳动力不足，同时公司在设备、管理和技术等方面的提升未能有效抵减其负面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4、技术变革的风险

近五年全球汽车产业朝着电动化、智能化方向不断发展，汽车子系统中的无论是发动机系统，还是传动系统、行驶系统等，技术均在不断革新发展，比如电

动机与电池替换了传动燃油车的发动机、电动车热管理系统的创新等。在汽车核心技术大变革的时代背景下，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技术创新，无法持续开发出客户需要的产品，公司将面临业绩受损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近年来宏观形势复杂多变，钢材价格波动幅度大。若未来钢材价格呈上涨态势，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转嫁给客户，公司将面临采购成本上行、毛利率下滑从而导致业绩受损的风险。

2、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有部分业务系面向海外市场销售，出口业务公司主要以外币结算。随着国际形势、货币金融政策的变化，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若人民币短期内出现大幅升值，公司无法向下游客户转嫁，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

3、出口退税的风险

公司目前有部分业务系面向海外市场销售，出口退税率为13%。如果我国降低或取消退税率，则不可退税部分将计入公司经营成本，公司可能无法完全将增加的成本内部消化或向下游客户转嫁，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全球经济衰退的风险

目前全球经济增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一旦出现全球经济衰退，全球乘用车市场需求下滑，进而影响到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将面临业绩受损的风险。

5、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公司面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每股收益相比上一年度每股收益下滑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51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51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8,067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如有）、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王志辉、沈旦鹏担任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其相关信息如下：

姓 名	联系地址	电话
王志辉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3 层	021-68826021
沈旦鹏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3 层	021-68826021

王志辉先生：具有 14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持或参与完成基蛋生物（603387）、东方铁塔（002545）、和科达（002816）、冠盛股份（605088）、春晖智控（300943）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主持或参与完成新大陆（000997）、时代新材（600458）、赞宇科技（002637）、冠盛股份（605088）等再融资项目，目前担任冠盛股份（605088）、春晖智控（300943）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沈旦鹏先生：具有 6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持或参与完成冠盛股份（605088）、春晖智控（300943）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主持或参与冠盛股份（605088）等再融资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陈涌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其相关信息如下：

姓 名	联系地址	电话
陈涌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3 层	021-68826021

陈涌先生：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7 年，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中电环保（300172）、和科达（002816）、冠盛股份（605088）、春晖智控（300943）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季晨翔、李昱、卓晓杰、姚勇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除本保荐机构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外，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国金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1、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

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

四、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经理研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核查如下：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系由理研有限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 3 年；公司已经

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健全了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项目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394 号《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39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主要资产及业务合同，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394 号《审计报告》，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

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取得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394 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机械零件冷锻热锻技术研发、加工；汽车零部件、智能扭矩管理系统（ITM）关键零部件精锻外星轮制造；精密模具（冲压模具精度高于 0.02 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于 0.05 毫米）设计、制造；机械设备（除汽车）、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批发、零售；技术咨询转让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铸造机械及配件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理研股份主要从事关键汽车精锻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以汽车传动轴零部件锻件为核心，并在此基础上，向新能源汽车变速器零部件、差速器零部件、燃油喷射系统零部件、热管理零部件锻件方向拓展。此外，公司还研发生产部分工程机械锻件产品。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上交所主板的板块定位。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相应板块定位。

（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3,55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3,55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4,517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18,067 万股。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13,550 万股、股本总额为 13,55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51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四）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如下：“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394 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5,352.05 万元、6,536.67 万元以及 7,651.09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226.23 万元、8,037.63 万元以及 18,731.12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7,468.76 万元、72,843.48 万元以及 76,335.06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标准第一条。

经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六、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将就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作、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需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导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督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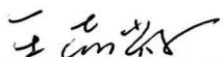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陈涌

2023年6月25日

保荐代表人:



王志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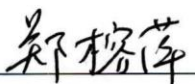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25日



沈旦鹏

2023年6月25日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3年6月2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3年6月25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3年6月25日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

